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侯靜怡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anitaho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077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結合運用「因材網」教學計畫
(1080077634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本市「108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學習扶助結合運用『因材網』教學計畫(子計畫15)」研習一案，請貴校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8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本案目的係為國小教師增能，提升專業教學能力，掌握因材網功能，並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導入教學策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三、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

(一)研習時間：108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共計3小時。

(二)研習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380巷121號)。

(三)參加對象：依以下順位審查後依序錄取

1、貴校進行學習扶助教師(實際進行補救教學教師)，如

02_教務1108/09/03 17:20



1080006009

有附件

已參加本市108年8月5日假本市新坡國小辦理結合運用『因材網』教學計畫國語場次及數學場次者可免參加。

2、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教師。

四、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新莊國小」報名，由承辦單位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列入進修記錄，不接受電話報名或現場報名，額滿為止。

(二)若由非正式教師報名參加，請該教師先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註冊並由該校人事主任審核後，自行在研習系統中報名確認。

五、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另參與旨揭研習人員在課務自理且不另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

六、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市新莊國小輔導室邱彥瑛主任（電話：03-3231264分機610）。

七、檢送旨揭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含附件）

